

MAR 11 1940

法律知識出版社

法律知識

發行人 李宜琛
編人 李朋

主編人 李朋
丁作韶

法律知識社歡迎宴居院長夏院長等留影



第一卷 第四期

本期目次

法律時評
從法律的角度望台灣
法院結案何慢
律師的使命
大丈夫那裏去了
提倡撥糞運動

憲法頌
居正

論著
異哉所謂國際法
李朋
關於宣告假執行
丁作韶
蘇聯法律上的財產
王之相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
規程

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
檢覈辦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補充事項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令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法律問題解答
有關漢奸案之新解釋
司法部解釋要旨
(自第三〇八一號起至三一〇〇號止)

訴訟實例
(三十六道土火燒老道案)
法界新聞

北平圖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法律時評

從法律的角度望台灣

在台灣回到祖國的懷抱，不過一年有半，不幸成了「二二八事件」。實在我們痛心萬分。據報載楊亮功監察使曾表示台灣事件應求政治以外的解決，什麼叫做政治以外的解決呢？我們希望就是法律的解決。

對於台灣事件的發生，台灣的人民，官吏，不清說也分別主從，各有其法律上的責任，但法律制裁的對象，首先應該是行政長官陳儀！因為台灣被敵人統制五十一年，受了無數的茶毒蹂躪。台灣的同胞在這五十年中，有多次的流血革命，其目的願想回到獨立自主的祖國裏來。抗戰勝利了，台灣人回復了國籍了。但最先的感觸是「以豬易狗」，其後為了為政者的高壓管治又不免「以暴易暴」之感。加以，奸人的煽惑，才釀成這次不幸事件。這不祇是內政的問題，也不僅關係政府的威信，實在影響國際的觀瞻，以及我國的國際地位，對於失職的台灣長官陳儀，實際有最嚴厲的法律制裁。

現在大家正在嚮導中國本位的法律，在中國固有法中，早有法治的精神，不必遠比漢唐盛世，即在晚清末世，封疆大吏因失職而伏法的，正不知有多少。難道我們現在法律的力量，還不如晚清的末世？

勝利後，有人說，台灣是模範省。那麼，在這一點，我們能希望發生示範的作用。（琛）

法院結案何慢！

人們一提起法院，似乎就運想到「慢」字，普通一個房屋糾紛或欠債的案件，第一審即需六個月以上，若三審終結，非二年至三年不行，（宣告假執行的很少）這予當事人多大的損失！勿怪老百姓對法院的印象不大「頂好」了。

一般說來，刑事較快，但據河北高院去年度統計，收獲奸案四一四件，只結一七四件，未結者二四〇件，佔五分之三以上，未免有太慢之感。（據聞天津高分院更甚！）假設被告無罪繫囚，因未宣判無罪，故不能恢復自由，這對人權是多大的妨礙！

若要推行法治，樹立法律尊嚴，若果政府得人民擁護和愛戴，希望司法當局，能將「慢」字從法院中丟掉。（朋）

律師的使命

居院長出席天津律師公會歡迎茶會，曾說：在現行的司法制度上，律師與審判，檢察，形成一雙難離的三足。而律師最與民衆接近，所以對於推行法治，其所負的責任，也就最為重大，云云。聞聽之下，深感律師同業諸君，實應隨時警覺自己所負的使命。

律師對於當事人所委託的案件，應當依照誠實信用的方法，竭其最大的努力，代為辦理；訴訟事件因有律師參與，可以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迅速合法，幫助推事發現法律的真實，固不待言。而且，「刑期於無刑」，訴訟的目的，原在減少當事人的訟累。我國法律知識，尚未普及。律師接受案件的時候，假使能將法律上的利害，反覆曉諭，自然可以避免若干無謂的爭執，對於有些事件，倘能真本着「息事寧人」的態度，勸告雙方當事人互相讓步，以調解的方式，便可以解決若干問題。果能如此，相信律師和公証制度都

可以成爲所謂「預防的司法」。一般人士也應該明瞭，建議「曲突徙薪」者，比「焦頭爛額」的人，更爲有功於社會。

有人說，法律是裁判的規範，而我始終相信法律是行爲的規範，也就是爲了上述的緣故。（琛）

大丈夫那裏去了？

在古代，許多犯法的人，當被審的時候，慷慨陳詞，義無反顧，真有大丈夫一人作事一人當，決不牽扯別人的精神。嘗謂「生而何歡？死而何懼」？今之漢奸，雖有不少小漢奸是被迫，是盲從，但大漢奸們每當審訊，總是吞吞吐吐，挪挪扯扯，把一切罪過，推得一乾二淨，很少人能坦白承認，勇敢負責的。那種搖尾乞憐，貪生怕死的態度，實在丟人，不盡有今不如古之嘆，「大丈夫那裏去了」？（朋）

提倡「撥糞運動」！

二月十九日，李德鄰先生約在平參政員在中南海居仁堂茶會，胡適之先生會講：若干年前，美國有所謂「撥糞運動」，即鼓勵大家揭發一切黑暗，以圖努力改進。我覺得今日中國，實在需要提倡一下「撥糞運動」，不要再「隱惡揚善」，「諱疾忌醫」了。一切罪惡，一切黑暗，我們要勇敢的忠實的揭發！犯法的人，我們要儘量的檢舉！比如擾亂金融的，操縱物價的，囤積居奇的，作奸犯科的，我們要向政府及檢察官前舉發，縱令犯罪的是朋友，是親戚，爲了國法的尊嚴，大眾的福利，也顧不得了。養成這種風氣以後，想犯法的人也有所顧忌了。同時，我們不僅是揭發暴露而已，更要有建設性的力謀改進。（朋）

憲法頌有序

居正

蓋聞二儀有象，顯發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蒸疊以化物，雖萬八千歲，同臨有截之區，而七十四名，罔識無邊之法，由是縱欲敗度，輪迴於六趣之中，取亂侮亡，沒溺於三塗之下。

粵若神凝滄海，聖誕香山，慧日法王，超四大而創制，具屏天授，越三界而顯庸，調御十方，弘濟萬品。其為教也，則綜五族為共和，其為義也，則淑三民而立極，四海兄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其體，天下為公，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為其用。圖強之力難思，行布之機多緒，等虛空而為量，匪算數之可窮，探寶相之入微，詎名言之可述，巍巍乎無得而稱者，其唯我 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國民代表大會，應運而興，乘時拔萃，紹隆謨烈，導遺澤之未宏，祖述典章，親狂瀆於既倒，我國民政府啓沃乃心莊野氓，呼號引領，運籌召令，日異而月不替，豈夏英姿，性別而情允洽，盡二千人之衆志，任重勞勩，惜四十日之寸陰，求深願達，盈庭辯論，無言極難能言，舉案張弛，少數服從多數。五十年之願應，開新紀元，四百兆之安懷，劃一時代，昭垂殷鑑，解機天壤，運轉金輪，蓋愷愷表，靈天寶錄，公布之禮備焉，玉律金科，重譯之傳廣矣。

中華民國憲法者，斯乃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化育萬物之洪範，變理陰陽之大乘也。開宗明義，遵循建國大綱，平等自由，賦與國民全體，大之則涵于宇宙，細之則攝入毫釐，綱領總持，若網有條而不紊，節目其舉，如珠在握而常明，都因執而不書，既以理而從括，政權行使，大一統於中央，治能敷施，均自治於邦邑，法士超出黨派，選舉抑限官僚，經或國防，措神州於水固，講信修睦，進世界於大同。建設首要，衣食住行，水準提高，農工商學勞力與資本同榮，社會共家庭一體，詮言理貫，式孚我國之情，摘司事諸肯動與人之誦，願剛克而濟以柔克者，得依法而提修，易知而尤恐難知者，實據文而解釋，主案彰顯，餘緒紛披，按程序而實施，其有勉勵促進，美善備矣，特與休。

洪惟大法，蕙久彌弘，肇祖元胎，遠在同盟之夕，誕彌先達。豫惟起

義之辰，壬子創業天牛，而毀于甲寅，丙寅中興造端而滅于丙子，燃藜風草，耳一歲而飛書，吹管置郵，訖十方而露布，方謂三根普被滯性滯之源，萬有齊資，廓法界之領域，何期長蛇封豕，薦食上都，鐵馬金鞍，蒙塵重慶，轄八年之血汗，驚天地而泣鬼神，洗九世之腥臊，化干戈而為玉帛，河山克復，含識揚麻，日月重光，有情效命，遺我龍蟠虎踞，召開石室之藏，完茲駿業鴻圖，大啓珠函之秘。

皇皇憲法，宣暢塵區，赫赫瑤章，顯揚沙界，正朔釐定，並兩曜而長懸，軌物納常，彌五洲而永大愛為之頌曰：國父昔居兜率宮，手扶雲漢分秩庸，天孫為插玉芙蓉，浩浩憑虛御太空，下與濁世啟靈蒙，載以共和福攸同，三民五權規模弘，睥睨共產資本維，執其兩端而用中，國民政府建四聰，集思廣益被薰風，召開大會匯西東，代表多士發景從，無黨無偏舉融融，受遺付託秉至公，春秋筆削矢精忠，堅白異同論論叢，審慎抉擇三復終，皇皇大憲紹述降，結集無量心血農，歷四十日告成功，飛書露布重譯通，千羽兩階格苗凶，熙熙降降，中華民國憲法萬世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居正覺生書於刊江菜園。

本刊徵求基本訂戶

本刊銷路日增，供不應求，茲應讀者需要，特徵求基本訂戶一萬戶，每半年一萬元，全年（二十四期）一萬六千元，郵費在內。以後物價波動，基本訂戶決不加價。且基本訂戶可向本社特約律師義務分別解答各項法律問題，如有訴訟委託，經本社介紹者，亦可特別優待。

優待學生及軍警八折收費。

訂閱處 北平和內雙橋一號中國書店

異哉，所謂「國際干涉論」！

李朋

由雅爾達協定談到莫斯科會議

不干涉一國之內政，乃國際公法之原則，並經列入聯合國憲章中，該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云：「本憲章不得視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三月十日在蘇京莫斯科開幕之美蘇英法四國外長會議，首次會議中，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公然提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舉世譁然，中國人民更萬分憤慨，一致反對。

據外長會議，係根據一九四五年七月美英蘇三國在波茨坦協定而設立，依該協定中國國外長會議之一份子也，今外長會議，蘇聯獨拒絕中國參加，（英美均已同意）且此次會議為討論對德奧和約，中國為對德宣戰國之一，何以遠反蘇斯堪協定，竟擯中國於會外？

中國立國五千年，破國十二次，從外國外患之下拯國命，復國權，我民族興亡史，是志士仁人血染而成。此次反侵略戰爭，我國首先揭起義旗，會獨力支撐，予帝國主義者以迎頭痛擊，不惜慘重犧牲，以血肉之軀，抵禦飛機大砲，為我國自由獨立而戰，為世界正義公理而戰！蘇聯人士苟不健忘，想能憶及當中日戰事緊張之際，日蘇中立條約簽訂之時，史達林與蘇岡洋右（時任日外相）在莫斯科車站擁抱接吻的精彩表演之一幕。甚至當一九四五年秋間，日本將投降之前，蘇聯尚作日本調人，向盟國要求有條件投降。假使無中國堅強抗戰，使日軍深陷泥沼，不能自拔，則日軍自西伯利亞夾擊蘇聯，恐今日克羅林官已易主人矣。且日軍以得勝之師，反戈東指，新大陸亦感威脅，太平洋向可太平乎？中國為反侵略之先鋒，戰事最久，犧牲最重，乃蘇外長以德報怨，對最忠實盟友之中國，竟有此狂妄悖謬之舉。違反國際公法，侵犯我國主權，污辱我國國格，漠視抗戰

功績，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我作抗戰犧牲，人享勝利成果，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世間不平，寧有過於此者乎！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在蘇聯領土雅爾達強迫羅斯福邱吉爾二氏承認蘇聯在我國東北種種特權，以為參加對日戰爭之代價。協定主要內容：（一）中國承認外蒙古獨立，脫離中國版圖。（二）長春鐵路（即舊日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由中蘇兩國共管。（三）旅順軍港由中蘇兩國共同使用，并由蘇聯在旅順設防。（四）開大連為自由港，中國并應指定碼頭與倉庫與蘇聯使用。此即舉世震驚之所謂「雅爾達秘密協定」。

然聰明之蘇聯，并未對日宣戰，坐觀成敗，直至三十四年八月六日美軍在廣島投第一顆原子彈，日本即有崩潰投降之兆，乃於日皇宣布投降之前一日（八月九日）對日宣戰，八月十四日（日已投降之後）中國衛生外長王世杰在莫斯科「雅爾達協定」而簽訂中蘇「友好」條約，亦即自封為民主進步人士所最讚許之「平等」「友好」條約。（多好聽的名詞啊！）國土被分裂，軍港被設防，主權被侵犯，權利被分享，已將國際干涉之潮，尚可謂為平等友好乎？

論者謂當時以若干權益予蘇聯，以充對日宣戰之代價，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焉。則所得扶助弱小民族，維護正義公理之意旨，又將作何解釋？憶及德軍深入蘇境之際，美國不惟參戰，且不辭對蘇予以龐大物資之援助，設使美國以若干蘇聯權益為互換條件，試問蘇聯人民又將作何感想？何況雅爾達會議之日，為德國即將崩潰之時，日本之敗北，業經註定其命運，蘇聯對日參戰與否，并非決定勝敗之主要因素，又何忍以併肩作戰之盟

國，爲索取代價之對象。若謂蘇聯以恢復帝俄時代所取得之權益，爲訂立密約之理由，則吾人如要求恢復成吉思汗時代之版圖及其他一切權利，試問蘇聯及歐美各國能視爲正當之理由否耶？

因有可恥的雅爾達協定，將我主權擅作處分，致今日東北戰禍不已，糾紛不已，東北同胞在水深火熱中，較過去爲尤甚。推源禍始，當然是雅爾達協定之罪過。蘇聯既背雅爾達協定之甘露，胃口大開，慾壑難填，故於此次莫斯科會議又提出干涉中國內政之妙論。

其實亦不足怪，遠在去年七月，大公報社評，即有「國際干涉之潮」，今年二月，京滬輿論界已展開國際干涉的論戰，主張宣揚國際干涉中國，并主張中國接受國際干涉者爲文匯報與大公報，上海一部分學生，亦發起簽名運動，擁護國際干涉中國內政，延安解放日報社論「莫斯科外長會議，亦謂「中國人民歡迎任何國際會議對中國內政作正義上之聲援。」「唱一和，煞有介事。

內政不容他國干涉，在任何獨立國家，都是一個絕難動搖之鐵則，如國內政可被他國干涉，則主權被人侵犯，獨立自主之國家，決不能忍受。正如一個家庭，自己爸爸無出息，不爭氣，就承認別人來做爸爸，甚至別人來，先去奉請，如不是卑劣感與自虐狂，即是因緣時會，以爲利用外力以自重。但歷史上憑藉外力以奪取政權者，如古之石敬瑭，劉豫，張邦昌輩，今之汪精衛等，甘爲異民族之鷹犬附庸而不惜，其結果爲何如耶？

且莫斯科會議爲訂德奧和約而召開，任何其他諸國之增列，必須事前由五國外長（中國當然也在內）協商決定，如將併肩抗戰有偉大貢獻之中國當做戰敗國，與德奧問題同列入議程，欲將中國像德國一樣被瓜分，像日本一樣被解散，被人宰割，受人支配，把中國變成德國或朝鮮第二，方能滿足野心者之意願，其心尙可問耶？

國際和平理想，以尊重民族願望爲其主體，外長會議如涉及中國內政問題，非但爲法理所不許，且真視中國民族之願望，自爲中國人民所反對，全世界愛和平正義之人士亦必反對。縱不在會內討論，而在會外商談，亦係變相承認會員國內政可被干涉，此種會外交換意見之遷就辦法，亦同樣反對。莫洛托夫並欲糾中國代表與會，在會外商談中國問題，此種設計，決不可上當，吾人堅持中國之事，當然應由中國自行解決，勿勞他人越俎代庖，凡有關於干涉中國內政之談商，一概拒絕。周恩來在遠東的延安，已與莫洛托夫互送秋波，串演雙簧。「倘各國外長會議邀請中國參加關於中國問題之任何談判，中國共產黨即要求與國民政府有同等權利，派遣自己的代表參加四國外長會議關於中國問題之討論。」（三月十二日在延安發表之聲明）如此，則中國共產黨代表可與中國代表同以獨立國之外交代表身份，參加外長商談，結果，中國不爲南北朝之權，即將過去雅爾達協定壓迫中國之慘劇，在莫斯科重演一次，中國還可稱爲獨立自主之國家乎？

若此照例一開，不僅公理正義蕩然無存，今後賴以維護國際安全與和平之大憲章，亦將失去人類之信仰。且蘇聯更有獲得權利以干涉任何有武裝叛變之國家，而無法加以阻止，今日干涉中國，明日可能爲古巴、巴西、印度、希臘或墨西哥，莫斯科領首示意，即可能在各處煽起武裝共產黨之叛變。若謂中國局勢危及世界和平時，則此乃聯合國之問題，並非外長會議之事。

吾人正告盟邦，中國內政絕不容他國干涉，主權不容有絲毫侵犯，若以中國爲奴役，剝奪中國獨立國尊嚴，中國人民誓死反對，誓死抗拒。

自開羅會議以來，三年之間，中國國際地位，加速下降，尤其是「勝」以後，內爭不已，政治不修，交通破壞，經濟崩潰，百業凋敝，民不聊生，言念及此，痛心曷極！自己已不爭氣，遭人看不起，爲了維護國權，爲了獨立自存，爲了祖國再造，爲了民族永生，我全國上下，應痛自警備，澈底覺悟，力圖革新，爭氣爭氣，努力奮起。時不待，其速起！

三月十三日於北平

關於宣告假執行

丁作韶

法院應該注意的事情太多了，假執行也是重要的一個。在一般民衆中間，在律師中間，常會碰到這個問題，而且每談到，大都是不禁遺憾系之。

這也難怪，現在法院的案件，以大都市來說，民事方面的房屋糾紛，約佔百分之九十。「因終止和賃契約而請求交房的案子，按今日的計算訴訟的方法，每個交房案件，都可能上訴第三審。也許原來爭執的租賃契約所定期間，不過只有一年，自訴訟繫屬法院至三審判決確定，至少要三年的時日。結果無論法院如何判決，承租人也享受了勝訴判決的利益，這顯然是極不合理的現象，而出租人往往不願甘受此損失，不惜用情託行賄種種手段，希望在第一審判決時，得到假執行的宣告，希望不待審級完了，即因假執行而得到訴訟實益。於是兩造往往竟置如何判決於不顧，反而斤斤於是否准予宣告假執行。因此問題紛出，風言雲語，也繼之而起，甚而因一二審判人員行為的不檢，致使一般當事人失去對法院的信仰」。(見三月一日天津民報日報的社論，向司法當局進一言)

但這還是表面的看法，論到實際，當前法院宣告假執行，於法似亦不無違反之處，謹分兩點言之。(一)就宣告之主文方面，有時片面的站在原告方面，而未顧到被告方面的利害，似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顯有未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許多宣告假執行的主文，只有前段，而忘却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之規定。例如天津地院宣告假執行的方式，許多只有上一半，沒有下一半，或可認為漏判，可請求補正，請求固可，向誰請求呢？向原審法院，照例不理，救濟之道，只有向高等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七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可退予撤銷第一審關於假執行之判決。但高等法院推事少，積壓案件多，不知何年何月輪到？往往未到辯論及裁判，假執行已執行終了。厚於原告而薄於被告，此類判決，顯失平允。

(二)關於宣告假執行的原因方面，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所明定。但如被告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皆有規定，法院應多注意及此。對於被告固不應其聲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對於原告，亦不令其聲明，或不待其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即為假執行之宣告。雖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有「原告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担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担保額，宣告供担保後得為假執行」之規定，但「得為假執行」並不是必為宣告假執行，而法院若常常依此輕釋的准予假執行，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未予注意，與法亦難謂當。

我們並不是不知道現在房東所處的地位，我們也知道過於保護房客，可能造成的各種嚴重後果。但這都是事實問題社會問題，法院處於司法地位，應力求公平，不要使當事人受到不應受的損害。

蘇聯法律上的財產制度與所有權

王之相

蘇聯為採取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因此構成一種特殊的財產制度。所有權的範圍與效用，亦發生多少變更，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現行制度，根本不同。關於財產制度及所有權的最高原則，均由蘇聯憲法規定之。蘇聯憲法為全蘇聯的最高根本法，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及其他法律，皆應遵守蘇聯憲法的規定，不得稍有牴觸。故各共和國的民法及財產法，關於財產制度與所有權，皆依蘇聯憲法的規定，作為立法原則。依蘇聯憲法所定的原則，蘇聯現有兩種財產制度與所有權：(一)社會主義財產所有權，包含兩種：(1)國有財產所有權，(2)合作社集體農業財產所有權。(二)獨營農業及小手工業私有財產所有權。(三)個人所有權。蘇聯其財產與所有權的類別及性質，分別敘述如左：

(一)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權 社會主義的財產，為蘇聯財富及國力的源泉，亦為全體勞動民眾富裕及文化生活的源泉。此種財產在全國佔絕對的支配地位，並為蘇聯經濟制度的基礎。社會主義財產的國有方式，即為全民所有的財產。依蘇聯憲法第六條的規定，認為全民所有的財產如下：土地，礦源，水利，森林，工廠，製造廠，鑛井，鑛山，鐵路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大規模的農村經濟企業(蘇聯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等)，都市及工業地點的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

凡屬蘇聯國家所有的企業，設備，房屋，附屬建築，及其他生產手段，不得出賣與私人，不得設定抵押，亦不得為債務訴訟的標的物。上述全民財產，於一九三六年已經構成蘇聯各種財產所有權的百分之九十，在工業上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七。

合作社集體農業的所有權，在蘇聯已經獲得廣大的發展，故此種所有權制度居於第二位。集體農業，職工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的公有財產所有權，均屬於此類。公共團體的財產所有權，例如職業聯合會的財產所有權，在法律關係上亦歸此類。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為下列各項：集體農業的公有企業，各種合作社團體的公有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以及合作社集體農業的產品與公共建築物(蘇聯憲法第七條)。

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既應歸為各集體農業及各合作團體的所有，故無論國家機關，上級合作社聯合會，以及任何個人，皆無權加以處分，亦不得強制取出。

(二)獨營農業及手工人的小私有財產 凡未曾加入集體農業的獨營農業人及依賴手工業謀生的手藝人，其小私有財產，亦為法律所容許，與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權，同受保障(蘇聯憲法第九條)。惟必須以個人勞動為條件，且不得利用他人的勞動力。

(三)個人所有權 蘇聯規定國有及公有的財產所有權以後，於承認小私有經濟的私有財產所有權的同時，亦承認個人財產所有權。依蘇聯憲法第十條的規定，法律保護國民的個人所有權，並保護此種所有權的繼承權。

個人所有權的範圍，相當廣大，其要項如下：勞動的收入及儲蓄，住房及家庭副業，家庭用器及日常用具，消費物品及個人消遣使用品。

每一參加集體農業的家庭，除由公有集體農業所得的基本收入外，並得擁有小塊園地及此種園地上的副業，以供個人使用。亦得擁有牲畜，家禽，細小器具及院落建築，作為個人財產。

個人勞動為個人所有權的源泉。凡在各工廠及製造廠勞動的收入，以及在集體農業及自己經營副業中的勞動所得，皆為發生個人財產所有權的源泉。惟個人所有權的主要源泉，係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勞動力，至於副業中的勞動力，只為一種從屬的源泉而已。

國民個人，以不利用私有財產獲得不勞動的收入為條件，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的財產。屬於個人所有的全部財產，於本人死亡後，准許移轉為繼承人所有。

上述三種形式的財產所有權，為蘇聯法律所容許的現行制度，正在發展演變之中。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變遷及現狀，為一種有趣味的問題。若人為說明便利起見，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毀滅時期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實行軍事共產主義，一

一切私有財產皆失去法律上保護的根據。沒收、徵用及分配享用的結果，造成私有財產所有權悉遭毀滅的狀態。

(二) 回復時期：一九二二一年以後，新經濟政策開始實施，各種小規模的農工商業，獲得法律上的相當保障。當時私人營業勃興，私人財產所有權，在一定限度及各種限制的條件下，又得恢復。當時且有許多業者(Norman)應運而生。

(三) 穩定時期：一九二八年以後，新經濟政策的基礎，已經確立，因而制止暴發戶的騷擾的發展，因而將小的私有農業組成大規模的集體農業，至一九二九年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的時候開始，私人財產所有權，另行走入一個新階段。當此時期，已將新經濟政策時期私有財產的未現狀及騷擾狀態，逐漸消除，實行調整以後，於法律上以相當保護。從此私有財產，既無繼續增殖與發展的可能，而於法定限度內又有維持存在的餘地，故可謂為穩定時期。

蘇聯人民的私有財產所有權，如上述所述，係以勞動所得為其唯一的淵源，自蘇聯的五年經濟計劃實施以來，人民參加集體農業及國有企業的生產業務，個人勞動所得，頗形增加，個人儲蓄亦漸發展，人民儲蓄每年的統計數字，雖尚缺乏資料，未能詳悉，然由平時的蘇聯國防儲蓄金，及蘇聯戰爭時期愛國獻金觀之，其數甚鉅，常達數百億之多，可見民間儲蓄及私有財產的積累，頗為富裕。再如薩拉托夫州的農人葛洛瓦特，曾以自己的勞動儲蓄向政府繳納戰鬥飛機一架，其平素儲蓄充足，可以想見。

蘇聯人民的小私有經濟及個人財產，由於農工業的發展，社會主義的繁榮，勞動報酬增加的結果，雖已積累相當富裕，然此次德軍侵入各區，已遭嚴重的破壞，其他區域亦蒙間接的影響，據蘇聯報紙所載，德軍共計焚毀：城市一七二〇處，村莊七〇〇〇餘所，使兩千五百萬人無家可歸。損害總額按一九四一年的國定估價標準，共達六千七百九十億。德軍曾經掠奪都市及農村人民的貴重物品，衣服，家用器具等項。由於德軍佔領軍的過度稅捐與罰金，亦對私有財產給與嚴重的打擊。再據蘇聯國家非常調查團查明，德軍曾經：焚燒並破壞住房四百餘萬所，皆係屬於人民及集體農戶個人所有者，由工人，事務員，智識份子及農人手中，沒收馬一百

五十萬匹，牛九百萬頭，豬一千二百萬個，綿羊及山羊一千三百萬隻，並奪去各種家庭財產為數甚夥。

因此，大戰以後，蘇聯的國有、公有及私有產業，均較戰前的水準低落，正在復興之中。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的戰後新五年計劃，就是復興的步驟。

由上述各種情形可見，蘇聯法律上雖係承認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但其制度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所有權，根本不同，關於所有權的限制，亦有實質上的差異。總而言之，資本主義國家，係以自由為原則，限制為例外，蘇聯則除無條件禁止者外，亦一律以限制為原則，自由為例外，蘇聯法律限制私有財產所有權的方法，要點有三：(甲)所有權範圍上的限制，即規定私人所有權的範圍，可以作為標的物者嚴加限定。(乙)所有權淵源上的限制，即以承認勞動所得為所有權的唯一源泉。(丙)所有權效用上的限制，即禁止利用所有權剝削他人，或為不勞動的得利。

所有權的內容，包含三種權利：占有權、使用權(或收益權)及處分權，構成完全的所有權。通常言之，如非所有權人於其所有權上自行設定限制，可以任意或完全行使之。蘇聯人民所享有的所有權，則不拘如此的内容，其收益權與處分權，常受一定的限制或禁止，或為不完全的所有權，此為與一般所有權意義不同的特點。

各項自由職業者

免征所得稅

寺廟妓院俱在其內

(平世界日報載)關於所得稅徵收範圍，前當局會規定：凡從事自由職業者，應在免稅之內。但自自由職業者，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建築師、翻譯、代辦人、地產商、及藥房營業者，其本身之職業，乃為正當的收入，應免稅。其餘如：(一)報紙業、(二)電影業、(三)廣播業、(四)文化事業、(五)藝術表演、(六)體育表演、(七)音樂表演、(八)戲劇表演、(九)舞蹈表演、(十)其他表演藝術。其推廣、不得徵收。故亦不應征共所得稅。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係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展。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選各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法 律 疑 質

關於大赦諸問題

前見報載，國府於元旦頒行大赦令，今又見貴刊論大赦令，更增了解，惟有數問題，不大明瞭，祈賜予解答。

問 1 何種漢奸可以赦免？因大赦令中有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不赦免，其餘是否可遞大赦？2 烟毒犯是否均在赦之列？3 大赦令中丙項之減刑標準如何？何種罪可以減刑？盜匪，殺人，妨害兵役等可遞減刑或赦免否？(張誠)

答 1 漢奸均不能赦免，僅預備或陰謀犯漢奸罪者，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漢奸之行為者，陪審或報告他人為漢奸者等，方可獲赦。

2 煙毒犯一部不赦，一部可赦免。不能大赦者，如製造毒品，運輸或販賣毒品，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運輸或販賣鴉片，聚賭等，方可獲赦。

3 減刑標準，如宣告無期徒刑，則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如宣告有期徒刑六年，則減為三年。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法定刑)以上者，可以減刑。盜匪及殺人可以減刑，但不能赦免。至妨害兵役罪，如係使人頂替兵役及頂替者介紹者，亦適用減刑辦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後段及第十八條亦同)餘可赦免。(朋)

問 此次大赦，是否包括軍人在內？如非軍人而犯軍法之罪者，如何處理？盼貴刊指示！(耀武)

答 大赦令既未指明軍人在例外，軍人犯罪，當然亦同樣辦理，如所犯在今年一月一日以前，而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又無大赦令(乙)項各款情事者，皆可赦免。非軍人犯軍法者亦同。(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

鄉鎮長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在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并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三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班，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一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五款所稱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 社會教育機關。
- 三 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發達等公共利益之事務，并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職務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明、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將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并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地方自治。

-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 國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釐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 一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并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

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 應備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應請認定人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

厲行保釋制度

司法行政部通令遵行

(平訊) 河北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厲行保釋制度，昨通令所屬遵行。茲誌原令，及上海市參議會建議案如次：

原令文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訓刑字第一八五九五號訓令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上海市政府本年十月十八日呈送上海市參議會建議司法行政部厲行保釋制度一案到院，奉院長鑒：「交司法行政部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由，查被告之羈押，刑訴法第一〇一條原規定，以羈爲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刑法第一二〇條復規定：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選命具保，資付限制居住。其有第一一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能具保資付或限制居住之情形不得羈押。關於羈押期間，與撤銷羈押具保資付等情形，同法第一〇七條至

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該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七條，亦均規定甚明。至厲行保釋資付等辦法，及對於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並歷經本部三令五申，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切實遵照法令，限制羈押旨趣，審慎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法字第二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此令。

建議案

案查意見，見提字第二四四號一案，擬照原案提請大會通過。案由：建議司法行政部，厲行保釋制度案。(提字第二四四號)提案人：趙仰雄。連署人：賈得超，徐則讓，范錫品，姚抱真，曹俊，姚嘉，王國賢，理由：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無論案情若何，大都先予羈押。即使案屬輕微，對於請求交保者，亦或駁斥或不理，似與法治精神不符。而訊問偵查等手續，尤爲延緩，動輒數月，或數十日，視爲常事，不顧當事人身心痛苦。須知一人在押，全家飢寒。影響所及，豈祇一人，且國家每日囚糧耗費數字，亦屬可驚，至於良莠一室，尤易同化。故對於

烟毒案件法院審理

司法行政部有電令到津

移交軍法審判說未實現

(津大公報載) 津地方法院頃接奉司法行政部電令，今後關於煙毒案件，仍由法院審理。前報載煙毒案件移交軍法機關審理者，未實現。聞北平方面已開始由軍法機關審理，本市則始終由法院審理。

(平訊) 關於煙毒案件，自本年度起歸由軍法審判，然據日昨鄧哲熙院長語記者稱：煙毒案件，交由軍法審判，只國防部訓令在平軍事機關審理，本院迄未接奉司法當局明令煙毒案件應歸軍法審判命令，故目前如有煙毒案件，本院應依法照常辦理云。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耆宿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耆宿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考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具備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
- 二、保證書一份。

第、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一份。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具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黨部幹事或具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一份，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份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

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并呈送省政府

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驗完竣發還，但檢
票及格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票案件
，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
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
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二份相
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并轉送考選委
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證
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驗完竣發還，但檢
票及格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
候選人檢票案件，應交各公職候選人檢票委員會
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其
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
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
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
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
補充者，不在此限。

- 一、初審三十日。
- 二、覆審四十日。
- 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

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
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
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
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建議候選人，
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
合格者，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
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建議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
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
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
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
書，并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
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
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
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
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
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
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
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
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
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
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建議
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

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
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
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
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建議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
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
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
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
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
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
具清冊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
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省政府應對轄區內
著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
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
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銜叙合格
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
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三份
，檢同公民證書或銜叙文件相片五張
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
實後，造具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

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閱，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公佈施行

一、考試院為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并推選公職候選人之檢閱，訂定本事項。

二、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并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

三、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閱，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處理。

四、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每名像片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閱，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函復原案轉省縣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佈，并將檢閱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逕送有

關考銓處，并由考銓處將原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五、省政府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卷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六、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加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像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閱，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并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有原存清冊及格人員公佈。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閱案件，經檢閱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會分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佈。

七、地方著有信譽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外，並得依左列規定代為聲請。

(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經公職候選人檢閱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閱人填具履歷書，並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閱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前條被檢閱人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

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十一、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十二、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表式略)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 高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乙) 初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得

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考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 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

七，財政法規。

(乙) 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一) 英文。

(二) 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二，鹽務組。

(一) 中國鹽政史。

(二) 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一) 民法。

(二) 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

(一) 會計學。

(二) 統計學或商業法規(任選一科)。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

試科目如左。

(甲) 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財政法規。

(乙) 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英文。

二、鹽務組。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

(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四、直接稅組。

簿記學。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為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

報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前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但如遇存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前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六號三十八日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法界點滴

△三十五年為北平律師界多事之秋，最要者有三：(一)為汪曾慶律師代理王揖唐因而引起漢奸大逮捕之醜聞。(二)為王振華律師騎自行車被美軍用卡車撞斃。(三)為陸雲山律師被人暗殺。(現已痊可去東北)

△葉啓明王大麗妨害風化案，白雲觀三十六道士殺人案，北大女生沈崇被強姦案，公認為一九四六年北平最轟動之三大巨案。

△青海主席馬步芳，前以京滬一帶報紙有對馬毀謗情事。青省各團體致函司法行政部要求依法辦理，業經司法行政部據情電令上海高檢處依法偵查在案。聞該處已對滬新民晚報發出傳票，定三月八日下午時開庭偵訊。

△憲法實施時，司法院設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擬定之司法院組織法中，規定大法官共十一人，主院長可兼大法官，並為首席。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李元芳女士，初獲弄璋之喜，產一男孩，鍾愛無已。

△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雷彬章，被印啓芬女士控告于重慶地檢處，謔雷有妨害其名譽嫌疑，據檢察官語記者，如告訴人願意和解，此案仍可撤銷，但聞印女士目前尚無和解之意。

△四川省財政廳長鄧漢祥，成都市長陳炳光，因征收房租，成都市參議員官箴予在成都地院控鄧廳長陳市長侵佔及詐欺，以鄧陳征收不應征收之房

捐，犯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罪，又以市長陳炳光所出傳告及通知均帶恐嚇性，復有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之罪，法院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庭一次，尚未了結。

△滬世界書局發行世界輿地學社所編繪之「袖珍中國分省地圖」，對湖北民性之批評，內有「大都染有奸乘取巧之惡習」等語，鄂各界特組反侮辱運動委員會，并聘律師六人，擬以法律解決，世界書局漢口分局已在漢登報致歉，并聲明著者盜用該局發行名義，但尚未終止，事態仍在擴大中。

△倫敦法庭，今年第一次開庭是在一月三日，這天註冊等待審訊的離婚案共五千零四十件，其中四千七百件是新登記的。在續審的離婚案中有一件，是伊麗沙伯女王御姪保維利恩和其夫人瑪麗保維利恩的離婚訴訟，他們這次是第二次受審。

△紐約在抵制兒童犯罪的運動中，第一個母親因為兒子犯罪被判處了一年的徒刑。十四歲的流浪少年佛蘭克偷了一枝槍打著玩，傷了三個行人，他的母親瑞瑞拉是位風流人物，戀愛甚忙，無暇教養她的孩子，因此判處的徒刑。法官責備她說：「你放棄了神聖的母親的職責，天天喝酒，和不同的男人在一個又一個的公寓同居，你自己的行為在鼓勵孩子犯罪。由於你的疏忽，幾個無辜的人險些喪失了性命。」此案定讞後，好些做父母的怕起來，在三日內，法官已接到三十起電話，有的母親告訴法官說：「我的孩子已經自己製造了一個武器，怎麼辦呢？」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僞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僞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僞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處理，並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 (一) 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 (二) 產業原為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 (三) 產業所有人，有係戰犯或受其他不法之判處者。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東北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行爲善良而有正當職業之韓僑，其合法取得之產業，應准管有。

第三條 韓僑使用之土地，合於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者，得准租用。

第四條 農地原屬荒地，經韓僑開墾者，准其自開墾日起，耕作五年，耕作已滿五年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收回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僞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價值以內撥充該產業所負擔之正常債務，其次日僞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如原爲公有荒地，由政府收回之。

第五條 左列韓僑產業，應沒收之：

- (一) 業主係戰犯，經判決確定者。
- (二) 產業已由日僞出資收購者。
- (三) 產業原屬韓僑所有，與日僞合辦而非屬強迫性質者。

估、強購、強租之公私產業，由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產業，應查明確實證據，由原業主具保發還之，此項強購產業，政府得酌情規定補償金額，由業主交付。

第八條 韓僑所有之土地，依本辦法應予收回者，暫由縣市政府收回管理，其已由其他機關接收者，仍由該機關管理。

第九條 韓僑產業經查封後，如查明不應沒收、征收、或收回者，應發還原業主。應予發還之產業，須由業主提供證件，呈經縣市政府之查封機關，轉呈東北行轅核定後，由業主取具保證金領回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東北行轅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平津視察完畢

居正夏勤返京

本社特設宴餞別

(本刊訊) 司法院長居正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前來平津視察，連日視察朝陽學院，及平津高地兩院並訓話，現以任務完畢，於三月八日專機飛返南京。離平前夕，本社特假前外灘花園，爲居夏二氏餞別，並有法界名宿作陪。居氏致詞，甚爲感佩，必謂人人有法律知識，故對本刊之創辦，寄予甚大之期望，對本社同人，慰勉有加。夏院長並允將七日在平高地院之講演稿，返京整理後，由本刊發表。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 二 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股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府暫時繼續居留。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地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地區德僑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府依照附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共社會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

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地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府指定傳教區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易境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由處理局接管。

第四條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亦由處理局接管。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由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伍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服履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置來華，始從其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第五條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 一、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 二、「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為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為法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 三、「產業名稱」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 四、「所在地」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 五、「組織概況」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 六、「置產時期」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 七、「損壞狀況」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 八、「價值估計」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 九、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新 解 釋

(一) 院解字第三一六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戰時及戰後民間借貸之利率，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五條，貸與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二) 院解字第三一六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當事人以偽準備銀行券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現在自得照偽幣與法幣之比率，以法幣為給付，如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時，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加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不得以物價折合或按成數給付。（參照院解字第三一三五號解釋）

本刊第三期目次

論打虎	辦理漢奸案件不容再緩	治安與自由	漢奸假釋望能普遍實施	房屋租賃之收回問題	法院應有的革新	兵役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部解釋要旨	（自第三〇六一號起至三〇八〇號止）	新訟實例（白雲觀道士許信勳等殺人案）	法界新聞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問題解答

丈夫吸毒可否離婚？

法官失職如何懲罰？

編者先生：現有法律問題數則，請在 貴刊解答為感：

舍親某女士受媒妁之騙，將女

嫁某甲，過門後始悉某甲本人有吸
毒嗜好，其姐二人並操時業，對某
女士之女有騙良為娼情形。爭吵後
回娘家居住。一年後某女士長子自
願復員返津，將某甲扭交警局，轉送××地方法
院，對某甲吸毒實況調驗在案。不料法院審理時
僅草草開過一庭，就宣判原告駁回。現有實際困
難為：(一)某甲家庭空氣惡濁，如某女士之女
重返夫家，無異又陷地獄，從法律上應如何謀合
法保障？(二)目前民間對法院方面不名譽謠言
極多，法官對吸毒調驗在案的人輕輕開釋，是否
有失職或其他責任？法律上對法官失職是否有懲
治條例，何級法院受理？(三)某女士係寡婦，
其子在京任職小公務員，無力撫養回娘家之女，
如離婚成立，對方無力交付贍養費時，法律上有
何有效裁制？(四)對原告駁回不服，是否只有
向高等法院上訴？

專肅願頌

撰安！

張雲 敬上

二月十一日

(答)(一)如果某甲真的吸毒，經法院判罪後

法律 律 知 識

自可據以離婚。如時發生爭吵，有虐待情事時，縱吸毒無據，亦可請求法院判決離婚。若有一「驅良為娼」事實，并犯刑事。

(二)法院對吸毒檢驗如有不實，可請求覆

驗，如係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而經宣判無罪者，可請求檢察官聲請覆判，以資救濟。

五年前典價如何回贖？

未回贖前產權是否仍屬典權人？

拜啟者，敝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以四千八百元價典甲姓坐天津市內房壹所。言明五年為期，並會在偽財局登記稅契。已於三十五年底滿期。甲姓曾通知以原價贖房。敝人以現今物價高漲，幣值大跌。今日之物價與五年前之物價相差懸殊。如仍以原價回贖，無異剝削敝人血汗之產。該房贖回後或典或賣。甲姓不費勞心勞力，即垂手可得鉅利。豈可謂平。何能合乎人情。故曾拒絕其以原價回贖。但甲姓近亦不言贖房。但甲曾以該房典期已滿，通知該房租戶乙姓不得付與敝人租金。並謂該房於敝人典期尚未滿之時。甲已預先用乙姓之款。立約言明以敝人典期已滿之日為期。故近敝人曾至乙姓索租。奈乙姓拖詞不付。故敝人有疑問數點。懇祈大律師分神在貴刊予以解答。實甚感盼之至也。

(三)法官若有失職情形，可呈司法行政部或監察使署，請求調查糾正或彈劾。予以行政上之處分。如有受賄確證，則屬貪污，可向法院告發。

(四)贍養費須視對方經濟能力而定，法律上不一定非判給贍養費若干。

(五)所謂「對原告駁回」，究係刑事抑民事？如係刑事，請參照上列第二項辦理。如係民事，可向高院上訴。(朋)

五年前典價如何回贖？

未回贖前產權是否仍屬典權人？

一、敝人曾開現領佈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立約雙方當事人所不能想像之事實，可變更其效果。敝人擬以此為法律之根據，按生活指數一千倍，加價回贖。是否能勝訴。法院現有無此類判例。

二、該房甲姓尚未回贖前，該房產權是否仍屬敝人。可否繼續向乙姓索租。如甲乙串通另立典或賣約。敝人可否依其立約所載之價款。要求優先留置。

三、如該房典契在偽財局所稅。現政府限制三十五年底更換新契。按現事實是否需更換。如失效。是否仍可作為債權債務之證明。

李煥卿二月十八日拜啟

(答)(一)五年前典價，因情事變更太大，自不能以原價回贖。「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

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一) 上海法院曾有對於戰前存款以一千倍甚至二千倍償還之判決。
(二) 未回國前，與權人對該房屋仍有使用及收益之權，當然可以向乙索租，亦可請求「留置」。...

定期租賃能否收房

敬啟者：民本是在離平不遠的某縣，是一個無知的農人，因受人之欺負，不敢拾起頭來。日前閱憲法律雜誌，才敢與您發言。...

占用，民與他理論，並要求增租，他用假借占用的言應付，吾方中人也是此種說法，此時在敵偽時代，未交涉有效。...

三、所欠三年租金，能追加若干倍還我？

昌平縣城內西安胡同三三四號 農民李學濤敬呈 二月廿七日

(答) (一) 如租約規定「不准轉租轉倒」，承租人竟違約轉租與鄰公所，自可收房。...

(二) 房屋及設備等破壞，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 所欠租金，雖可請求加倍付給，但法律並未規定一定倍數，自有公平之裁量也。...

房東與房客各問題

鄙人茲有左列問題，久感苦悶，敬祈指示解答，藉資遵循，無任謝誠。

此上 法律雜誌社

李斯甫敬啟 三六，三，七，

(事實) 在民國二十九年租賃內，區××巷 拾一家之產，月納聯幣二十元，以物價增漲，歷年房東要求，截至三十五年一月為法幣二百元，...

嗣又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八月為法幣二千四百元。在八月中旬，房東函請自九月一日起改納六千元，經一再函洽，允按四千八百元納租，...

(問題) 1. 按上述事實其已六個月未取租，(過去係每月派人來取)而所要租價，在同巷住戶之新租者，亦無三萬元一開者，致久未協議，房東能否以「欠租」告訴？

2. 房東家任數十間房而非必須用此小房，在今日房荒如此嚴重之下，其收房僅以「請作遷移準備」，能否構成其勝訴之條件？

3. 麵粉替代房租，且崇求如此之高，毋庸說三間半房租不值兩袋麵粉十五六萬元之多，即當地並無如此貴價之房，其案要以「麵粉」價租是否合法？

4. 房東已允(三五，九，二，七)按每月四千元納租，而又增高至每月十五六萬元如此

巨之，如經法院判決是否能夠其增為兩袋麵之主張？

5. 並其主張必須自未取租之日起按月退還兩袋麵，如此於法律上有否理由？

6. 同時以收房自用，而事實不實需，且八家之案，房東有否「妨害治安」嫌疑？

(答) 1. 依民法規定，縱令承租人遲未付租，出租人得定期限催告。據所述情形，不致負「欠租之責」，如恐出租人以此藉口，可向法院提存。

2. 收回自住，須有確切證明否則難望勝訴。

3. 麵粉計租，亦非法律所禁。租金問題，房東要價過高，自不合理，惟房客亦應顧到房東利益及現時物價，可酌量增加，何必為此小事打官司？

4. 法院判決，不會判為兩袋麵，亦不致過高。

5. 若先已同意每月四千八百元之租金，追繳

似無理由。

6. 房東收房自無妨害治安之任何嫌疑。

不會體貼女孩子，是否可解除婚約？

(朋)

(問) 做人未成年時，即由父母之命，與某君訂婚，現已成年，不滿該項婚約，不知解除之方法如何？

(玉櫻)

(答)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既非當事人自行訂定，依法不生效力，解除之方法，并無法定形式，用信函通知對方或登報聲明均可，且不必徵求對方之同意。

(朋)

(問) 我是一個十八歲的女子，本期在高中畢業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體貼女孩子，更說不上風趣了，我要同他解除婚約，他不特不肯，反說暑期非結婚不可，態度非常強硬。事實上我又另愛上別人，私下裏也有百年偕老之約，這怎麼辦？可否由單方宣佈解約？法律上有無責任？希先生指示！

(婢)

(答) 婚姻是終身大事，訂婚結婚，都要特別審慎，不可草率從事。如果你先的未婚夫，沒有重大不好的話，又何必解約？「體貼」「風趣」也是一方的看法，也并非解除婚約的要件。萬一你真覺得不能結合，也可單方宣布解約，因為「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啊。對方可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朋)

司法官動態

△國民政府近任命會遠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曹文煥為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關福森為遼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任命汪廣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張廷耀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任命毛家驊為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樓繼光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張邵榮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國民政府頃任命韓欽為江蘇高院首席檢察官，高近為寧夏高院檢察官，李師凱為首都高院首席檢察官，查良鑑為上海地院推事兼院長，劉世勳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國民政府任王秉彝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孔容照，張啓鵬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任命林嶽署最高法院推事，任命易新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顧宏標，周國瑛，均將升遷。顧宏標調升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周國瑛調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推事。

△河北高院民一庭庭長吳盛滿，已由湖南續道漢滬來平，即銷假視事。

實例 三十六道士火燒老道案 (續)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五年庚重字第九二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許信鶴，馬至善，張教全，陳志中，李至慧，陳金明，杜信靈，金宗彥，趙心慧，何理修，陳宗山，郭理臣，趙明俊，曹明芳，張朝謙，王理云，陳復恆，袁明義，馮意誠，李崇林，劉永慧，楊宗鍊，薛至傑，袁明理。

選任共同辯護人 凌昌炎律師

被告：蘇明俊，張高鍊，李誠柱，趙嘉修，閻國德，趙明智，常赴崑，李明亮，鄭理厚，黃義忠，陳誠明。

指定共同辯護人 王金韶

右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許信鶴，馬至善，杜信靈，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陳志中，李至慧，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陳金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張教全，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鍊，馮意誠，陳宗山，張朝謙，李崇林，郭理臣，王理玉，趙心慧，劉永慧，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袁明理，薛至傑，何理修，鄭明厚，金宗彥，郝明俊，黃義忠，趙明智，陳誠明，李誠柱，陳復恆，閻國德，常赴崑，趙明俊，張高鍊，趙嘉修，均無罪。木棍二根，繩子八小節，沒收。

事實

馬至善，係白雲觀道士。與同觀下院關帝廟道士許信鶴，許信鶴等，對於該觀住持安世霖，執事白全一，處理觀內事務，及日常行為，多倚賴相依，而懷恨安世霖白全一之心日積。繼探悉觀內道士，亦不滿安世霖白全一，遂萌殺機。藉名整理清規，相謀，依道教清規第一條：

理由

查已死安世霖，項心連偏，左右頸門，額顛，兩頰角，並連兩臂至十指甲縫，胸腹，兩乳心坎，連至兩脚面，並連合面腦，後連頂，兩耳根，連至兩脚跟，均皮焦捲，肉紅色，傷參差相連，難量分寸，

「凡奸盜邪淫，敗太上之法律，壞列祖之宗風者，架火燒身」之記載，安世霖白全一。本年十一月初，安世霖白全一自外馳經回觀，忽在臥室夾牆挖掘洞門，以備逃難避。馬至善，杜信靈，許信鶴，乃乘此時期，於同月十一日，糾邀呂祖祠道士陳志中，李至慧，馬神廟道士張教全，及曾在白雲觀掛褙之天津城隍廟道士陳金明，在逃之同廟道士田恒意，八人在關帝廟計議，並得觀內道士之贊同當夜分持煤油及繩棍赴白雲觀，由陳金明把守安世霖外室之夾牆洞口，劉永慧把守殿門，張教全，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鍊，馮意誠，陳宗山，張朝謙，李崇林，郭理臣，王理云，趙心慧，田恒意，協同搜集觀內破篋，麥稈子，豆皮，茄皮，劈柴，堆積於四御殿前，點火灌注煤油。許信鶴同杜信靈，陳志中三人，馬至善領同李至慧，分頭將安世霖，白全一，從臥室睡中揪起，用繩套勒頸部提出，推入火堆燒斃。事後，敲板召集在觀全體道士至客堂，由杜信靈誦讀誦就之榜文，說明安世霖白全一有盜竄觀產，容留奸婦，勾結敵僞，殘害道友，諸違觀行為，依清規成例，予以火化，以保白雲觀等語。衆道士咸表同情，當場三十六名分別蓋章，或捺指印。翌晨具狀，向本院自首，並電話報告平市警察局郊四分局。經該分局派警馳往，除田恒意一人未到案外，將許信鶴等三十五人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許信鶴，馬至善，張教全，陳志中，李至慧，陳金明，杜信靈，趙心慧，李明亮，陳宗山，郭理臣，王理云，袁明義，馮意誠，李崇林，劉永慧，楊宗鍊，與在逃田恒意十一人，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均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其餘各被告有同條項之幫助犯嫌疑，起訴。

上有膏黃，肚腹左方已被燒裂，腸流出，係火燒傷。又咽喉連左右頸平過，合面項，有焦紅色繩物勒痕相連一道，量周圍八寸二分，寬三分，深分餘已死白全一，項心連偏左右，連頸門，額顛并連兩膊，兩臂，胸臆，兩乳，心坎，肚腹，兩腿，連至兩脚面，並連合面腦，後連頂，兩耳根至兩脚跟，均皮焦捲，肉紅色，傷參差相連，難量分寸，上有膏黃，係火燒傷。其右手五指，已被燒化無存。又咽喉連左右頸平過，合面項，有焦赤繩物勒痕相連一道，量周圍八寸五分，寬三分，深分餘，均係帶繩勒痕，因火燒傷身死。業經本院檢察官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訊據被告許信鶴，馬至善，供認率眾分頭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善，隨同許信鶴，馬至善，捉安世霖，白全一，被告陳金明把守夾塔洞口，張致全，李明亮，馮意誠，陳宗山，張郎緣，李崇林，王理玉，趙心慧，在場抱送柴火，亦各供認不諱。核與在郊四警察分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被告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被告袁明義，郭理臣，楊宗煥，在初訊及偵查中，迭經自白抱送柴火，被告曹明芳，在郊四警察分局初訊時亦稱：「馬至善叫我快去抱柴火，我就在客堂院裏抱的干冬瓜皮什麼的，燒的時，我就在旁邊看着」。被告劉永慧，在檢察官偵查中亦稱：「拿着棍子把門，怕他們（指安白）跑了」。在本院審理中，該被告等，均不承認有參與抱柴或把門情事。惟查曹明慧，郭理臣所稱稱：「係馬至善事後叫說抱柴」等語，已為馬至善否認。袁明義已供明：半夜聽見有人喊叫報仇，就起來抱柴，扔入火堆在先，則其後所稱：「打板召集才出去」，顯屬避就之詞。楊宗煥之幫同抱柴，已有同任之馮意誠，陳宗山，張郎緣，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善，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之犯罪事實，亦至堪認定，自難任憑飾詞翻異。被告杜信靈，雖自已在二道門外把守，惟訊據張致全供稱：「我搬了柴火，杜信靈也進去了」。陳志中供稱：「我同着杜信靈和許信鶴到安世霖住的屋外，我和杜信靈在屋外等着。許信鶴由腰裏拿出繩子來，進屋去了。我在門外，聽見安世霖嚷，杜信靈就進去了。許信鶴這時，叫我快來拉他的腿，我摸着他，就拉着安世霖的一條腿，到四御殿前。」又馬至善亦證明：杜信靈係同許信鶴捉安世霖，並供稱：「因為我在廟裏，聽見杜信靈他們說：安世霖，白全一，

法律知識

有盜竊廟產情事。我以前就問過杜信靈，盜竊廟產應該怎麼辦？杜信靈說：按照道規，應該火化！」（均見郊四警察分局筆錄）是該被告杜信靈，不僅把門並捉拿安世霖，且馬至善許信鶴之下手焚殺安世霖白全一之企圖，亦係該被告所引起，可以斷言。上列被告許信鶴等十九人，互有殺人之意思聯絡，並共同實施殺人行為，應共同負殺人罪責，毫無疑義。復查該被告等於同時同地燒斃安世霖白全一二人，自係一個殺人行為。其分頭捉捕二人，扔入火堆，不外為共犯分犯實施之計劃。以一行為而殺害二人，應從一重罪處斷。又該被告等均在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有自首狀及郊四警察分局警司事字第一七八號公函附卷可稽，應予減輕本刑。被告馬至善，杜信靈，許信鶴，首供燒斃安世霖白全一，居心至為殘忍，量刑應予從重。被告李至善，陳志中，陳金明，張致全，各按分犯行為情形，分別論科。被告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煥，馮意誠，陳宗山，張郎緣，李崇林，郭理臣，王理玉，趙心慧，劉永慧，或感於整理清規之說，或出於盲從，犯罪情狀，不無可憫。爰各予遞減刑期，以示矜恤。被告袁明理，薛至傑，何理修，鄭理厚，金宗彥，郭明俊，黃義忠，趙明智，陳誠明，李誠柱，陳復恒，閻國德，常建崑，趙明俊，張高鎮，趙嘉修，均稱在睡中聞人喊叫驚醒，旋聽見擊板聲，始至客堂蓋章按指印，未曾參與燒斃安世霖白全一等語。查該被告等參加列名自首，係在許信鶴等燒死安世霖白全一之後。所有自願蓋章按指印，不外為事後贊同之表示，薛至傑受馬至善之命擊板，亦係事後召集。未在場之道士，均不干涉於殺人行為。是不論該被告等對於許信鶴等殺害安世霖白全一之議是不知情，因無確切證據，是為該被告等有參與實施，或予助力行為之佐證，即難使入於罪。扣押之木棍二根，繩子八小節，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檢察官王金嶽蒞庭執行職務，北平地方法院刑庭推事唐秉鈞。（被告聲請上訴狀因稿擠從略）

有關漢奸案之新解釋

▲院解字第三一三六號，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凡有漢奸罪嫌之人均得對之檢舉。(一)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物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為遺產，予以查封。

▲院解字第三一四六號，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之財產，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他原有之財產，均包括在內，不以因漢奸行為所取得者為限。除其財產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應發還被害者外，均應予沒收。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曾任偽縣長，推行敵偽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漢奸，爲有利於敵之行為。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疑義各點
活費，(一)關於第一條者，新懲治漢奸條例較關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行為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舊條例處斷。(二)關於第二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矣。(3)關於第三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矣。(4)關於第八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

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發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3)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漢奸所負之債務及其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償之責。(五)關於第九條者：(1)本條「必需」二字，係指該漢奸家屬所在地一般人生活所需而言。(2)判決主文對於該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得僅爲抽象之宣示。(3)如何確定其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狀況調查清楚後，按照第一

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某甲任軍事機關謀報隊隊員，被派往敵方担任反間工作，縱有確切之證明，但如願隨敵兵掃蕩，並有帶同被捕民衆凌虐傷害等情事，顯已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自應成立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刑法上殺傷等罪之牽連犯，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漢奸案件經確定判決，未爲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會被查封之財產，自應發還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爲限，凡實際參與機要或領導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僞者，皆包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性質相當於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等機關而言。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解字第三二二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隱匿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被焚
以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
成立刑法上贖物罪，至在日敵接受該宣言以前之
隱匿或購買行為，尚不成立犯罪。

△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再議

(一) 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
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
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
舉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供給敵人谷
米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為為該罪之內容，而所
供給之物資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勸導
勸導而來，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勸被派之
人，自仍不得請為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二) 刑
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無理由，係指辯護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
程序問題在內。(三) 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
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
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証
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死亡

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觸犯該
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
，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証確實，雖未
經通緝，仍得依該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
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院解字第三二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遞減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
舉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
，與有利於人民之行為，仍不得依刑法第七十條

遞減其刑。
△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兄弟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謂財產，係
指專屬於漢奸之財產而言，不包括兄弟之財產在
內，漢奸如有兄弟數人，其財產尚未分割，則該
財產之查封與沒收，自應以重於漢奸所有者為限
，但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仍應酌留。

△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緩刑

宣告緩刑漢奸案件內，關於沒收財
產部分，在緩刑期內，仍應暫不執行。
△院解字第三三五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犯漢奸罪而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確定後，
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
(第三〇九七號三〇九八號三一〇〇號解釋
詳二八頁)

新解釋

淪陷期內土地被強迫出賣

其出賣行為視為自始無效

司法院者 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擲字第一九一四四號咨，以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淪陷期間被偽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疑義
，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淪陷期內，土地被偽保甲長強迫出賣，即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依
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其意思表
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出賣行為，視為自始
無效。相應者，查照辦理。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京呈參字第九五八號呈，請解釋淪陷
期間被偽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一案。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
，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防違。

案據河南省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五日民字第一四四四號呈稱，「案據扶
准河南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汴地三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案據扶
溝縣政府本年民字第七二號未符代電，以淪陷期間，敵偽騷擾，奸匪
剝削，人民迫於淫威，所有土地，被保甲長強迫出賣者甚多，此等敵
偽時期保甲長行為，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淪陷區保甲
長，是否應視為敵偽組織，其所迫賣之人民田產，是否視為敵偽行為
，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淪陷法律疑義，未便
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防違。」

司法院解釋要旨

△院解字第三〇八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官學校軍械科庫兵之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不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〇八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某甲對於法院判決湯乙之案件，於其主辦之報紙，登載被告神通廣大洗刷罪重罪刑，顯係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搆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罪。

△院解字第三〇八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既未指明為第一項，即與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用文例無異，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增加之上新利益額數，自亦包含在內，故司法院依同項規定將第一項所定額數增加至一千元後，得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至十萬元，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法參字第一七一四號院令，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增加至十二萬元者，以超過十萬元之部分為限，自同條例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院解字第三〇八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與組織公會之會員，係屬別一人格，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會費未經會員繳納時，公會有請示交納之權利，會員負有繳納之義務，會費經會員繳納時，此項權利義務即歸消滅，而會費之所有權，亦即同時移轉於公會，不得以公會所收會費係用於維持增進會員之公共利益，遂謂公會毫無權利。公會收到會費後立給會費之收據，為公會與會員收付會費之權利義務關係業已消滅之憑證，並非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貼用印花稅票，業經本院以院解字第二八九六號公函解釋在案，仍應依照辦理。

△院解字第三〇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組織人員，經核准反匪後，其在附敵期間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

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

△院解字第三〇八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產出賣所得，如不在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二條各款所定免徵所得稅之列者，同法第九條既定明專以買受人負加繳所得稅之義務，其不依限繳納稅款，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而為處罰時，自應對於違背扣繳義務之買受人為之，不得因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予以處罰。

△院解字第三〇八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甲之夫乙民國十九年死亡，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乙之遺產其女丙丁雖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有繼承權，而其妻甲則依當時法令並無繼承權。甲既未繼承乙之遺產，則甲於乙死亡後所招之贅夫戊，自不能因其對於甲之遺產有繼承權而承受乙之遺產。

△院解字第三〇八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家機關組織法定有職稱之公務員，雖已超過員額，仍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設立之國營事業機關，其服務人員如係應經任命者，雖該機關並無組織法規，亦為同款所稱之公務員。現任此等公務員者，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又正規之現役軍人或警察，雖已超過定額，亦有同條第二款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〇八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就他人應納之所得稅，向主管徵收機關具書承認願負繳納全責者，非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關於其人不繳納時之處置，可參照院字第二九九九號解釋辦理。

△院解字第三〇九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作成之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記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者，關於分析或贈與時期之部分，固無公證效力，惟其分析或贈與之時期，法律上並無必須以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為證明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為遺產之一部徵收遺產稅。

△院解字第三〇九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同法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辦理。(二) 歸化人之妻依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三) 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爲歸化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爲當然之解釋。

△院解字第三〇九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許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爲敵國人民。日本人私有財產自係敵產。應依敵產處理條例處理之。

△院解字第三〇九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在淪陷區犯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各罪者。於收復後。如不合於收復地區應辦清烟禁法第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仍應依法論罪。不能以地方政府未予定期舉行烟毒總檢査。而爲免責之理由。

△院解字第三〇九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盜匪自新後仍復爲匪。其保人不克交案。該保人應負責任。應視其保證之內容決之。但如無保證情形。尙難遽予何種之懲罰。

△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屬被告無犯罪嫌疑時。雖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所爲之批諭。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聲請再議之程序。(二)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爲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爲遲延移送之理由。

△院解字第三〇九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軍需署被服廠學徒在試工期間。不能視同軍人。

△院解字第三〇九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定應受軍事審判之漢奸案件。原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者爲限。如被告雖屬軍人。而參加偽組織後。僅擔任僞文職。非係軍職者。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處理之。該條規定意義甚明。至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譽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案件。即指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受軍事審判者而言。

△院解字第三〇九八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曾在敵僑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理事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人。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懲治漢奸條例所列之犯罪事實決之。不能爲概括之斷定。

△院解字第三〇九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某甲在部隊服役中犯罪。於部隊撤後。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歸法院審判。

△院解字第三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爲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申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

定期存款 ▲利息優厚
活期放款 ▲手續簡便

天津殖業銀行

行址 第一區羅斯福路七十號

電話二局

六三四三 七八二六
四六四〇 六三四〇 號

司法統計

二九

▲全國 自日寇投降，全國各地法院受理之漢奸案，以截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計達三萬件，經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者，計有(一)全國各地高等法院檢察處受理之漢奸案件共有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六件，其中已結案者有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件，尚在辦理者五千零三十九件。(二)各地高等法院院方受理之漢奸案件共一萬零八百零六件，其中已結案者七千零八十七件，尚在辦理者三千七百一十九件。

▲北平 北平地方法院發表三十五年度收結案件概況，計：(一)民事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四千七百三十五起，結案三千八百七十六起，未結案八百五十七起。(二)民事執行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一千零七十七起，結案一千零五起，未結案三十七起。(三)刑事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七千六百零一起，結案五千一百三十三起。未結案二千四百六十八起。(四)公證部份(自六月至十二月)共收案十三起，結案十二起，未結案一起。(五)提存部份(自六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一千一百六十一起，結案一千零八十二起，未結案七十九件。(六)看守所押犯部份，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在押男女犯一千六百四十五名。

▲天津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頃發表三十五年度收結案件、及烟毒收結案件、暨犯罪人數統計、茲分誌如左：
結收案件：舊收八〇九件、新收一二九九〇件、合計一三七八九件、已結一三二七二件、未結五二七件。
煙毒案件：新收四七五件，已結四七〇件，未結五件，犯罪人數：販賣罪男一八名，妨害公務罪男一五名，妨害秩序罪男九名，脫逃罪男六名，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男二三名，偽證及誣告罪男一八名，公共危險罪男一二七名，女三名，偽造貨幣罪男五名，偽造文書印文罪男一名，妨害風化罪男一〇名，女二名，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男七八名，女三十六名，賣淫罪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男二名，妨害農工商罪六名，鴉片罪男一六八名，女三二名，賭博罪男一二六名，殺人罪男二八名，傷害罪男三八一名，女四名，遺棄罪男六名，妨害自由罪男四七名，女六名，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男三名，竊盜罪男二一七五名，女五八名，搶奪強盜及海盜男二八七名，侵佔罪男九二名，女三名，欺詐背信及重利罪男二一六名，女六名，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男三〇名，贖物罪男四五二名，女一四名，毀棄損壞罪男三七名，女三名，私鹽罪男一七名，盜匪男七八名。共計男四四六二名，女二〇七名。

競選參議員者注意

實施憲政首須健全各地民意機構故參議員之選舉關係甚為重要惟有選舉之法令每苦不易尋覓參考茲有名律師李朋教授所著「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由大東書局出版在重慶出版未及二月初版即已售罄為大後方最暢銷書之一後在上海重版銷數更多茲有少數寄來凡欲競選參議員及選舉者不可不讀此書

北平代售處 八面槽七四號 紅藍出版社
王府井大柵四號 李律師事務所

天津代售處 誠信法律事務所

北平同發長銀號

存款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捷

辦理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地址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一〇三號
電話南局 四五六七三四號

法律知識

本刊第一期目次

發刊詞.....李宜琛

憲法評議.....李朋

論大赦令.....李宜琛 賈維邦記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元旦頒佈大赦令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提審法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

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廢止或修正各種重要法規

明令

法律問題解答

實例 (王揖唐漢奸案)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第三〇〇一號起至三〇三〇號止)

法界新聞

本刊第二期目次

法律時評 (三則)

復員後的婚姻問題李宜琛

論保障人權.....李朋

西沙羣島是我們的李朋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筵席及娛樂稅法

漢奸財產沒收後之處理辦法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收復地區辦理烟民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駐華美軍刑事審判權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第三〇三一號起至三〇六〇號止)

實例 (葉啟明妨害風化案)

法庭觀審記 (美兵強姦少女案)

法界新聞

三〇

司院學學院司社院院店院店社店院	公法大等方版濟南地方書學書服務書	出版高州北高地出社地地生成生文邦地	利南貴西浙台勝中開無新輔新中安石	勝湖貴西浙台勝中開無新輔新中安石	州沙陽安州濰島南封錫縣昌陽口莊	廣長貴西杭合青濟開無萬宜濤張石	社局會所學院社學局學院店局店學社學	務公務大書大書大書大書大書大書大書	服書師事大學日大書大書大書大書大書	化中津信法開德設央東且地國東生慶文川	國中正天誠南育建中大復漢建大新重中國	天津	東京海口慶都	天津南京上海漢口重慶成都	經銷處·遍全國
-----------------	------------------	-------------------	------------------	------------------	-----------------	-----------------	-------------------	-------------------	-------------------	--------------------	--------------------	----	--------	--------------	---------

北平經售處

正中華	紅藍	中國文化	會文	獨立	新實	勝利出版	立生	國際	同文	民生	北華	清華	中國	輔仁	燕京	朝陽	師範	華北
王府井大街八號	王府井大街八號	西單北大街	琉璃廠八二號	王府井大街六號	東城護國寺	西長安街	北新華街	西單西堂子胡同	西單中商場	東單北大街三五〇號	嵩公府夾道	清華大學	二龍坑廟土府	定阜大街	大柵欄	東直門海運倉	南新華街	西皇城根

法律知識半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定價國幣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

(本刊每逢一日及十五日出版)

出版者 法律知識社

經理部 東城後趙家樓七號 電話五：一六六五

編輯部 王府井大街四號 電話五：四一六五

發行人 李宜琛

主編人 李作朋

編輯顧問 余榮昌 石志泉

發行所 北平中國書店

和內雙橋欄一號 電話三：二六四〇

印刷所 福祥印刷廠

崇內蘇州胡同三九號 電話五：二八二六 四二四九

廣告價目

全版 二十萬元

半版 十萬元

四分之一版 五萬元

長期另有優待